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 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进源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进源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沈燕玲

填 表 人：沈燕玲

建设单位：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0714135

传真：

邮编：3635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
大道 26 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0714135

传真：

邮编：3635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
大道 2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大道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1#厂房第四层占地面积 1650m ² , 建筑物面积 1650m ² 。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 39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4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2)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车配件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婴儿车配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9750 万元），原环评年生产婴儿车配件 100 万套。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婴儿车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诏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5）。项目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前实际年生产婴儿车配件 47 万套（已建 7 条婴儿车配件生产线）。现有职工 300 人，其中 120 人在厂内食宿。

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保护局批复（诏环报【2020】0312 号（表））。

根据环评，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1#厂房第四层作为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650m²，建筑面积 1650m²。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50 万件。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约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主体工程			
1	1#厂房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 1#厂房第四层, 占地面积 1650m ² 作为印刷车间	与环评一致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楼	职工办公利用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2	宿舍楼	职工休息利用现有宿舍楼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现有年用水量 120t。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现有年用水量 180t。
2	供电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年耗电量 1.0×10 ⁵ kwh。	与环评一致
3	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 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 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纳入诏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四、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水, 故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 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 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纳入诏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	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25m 高排气筒
3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印刷机台	10 台	10 台
2	烤箱	9 台	10 台（其中使用 9 台、1 台备用）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婴儿用品配件 (涤纶布) 印刷	39 万件/a	婴儿用品配件 (涤纶布)	50 万件/a	39 万件/a
		SNC 油性网版印刷油墨	0.3t/a	0.24t/a
		油墨稀释剂	0.25t/a	0.2t/a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根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d (150t/a)，排放量约为 0.48t/d (120t/a)。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诏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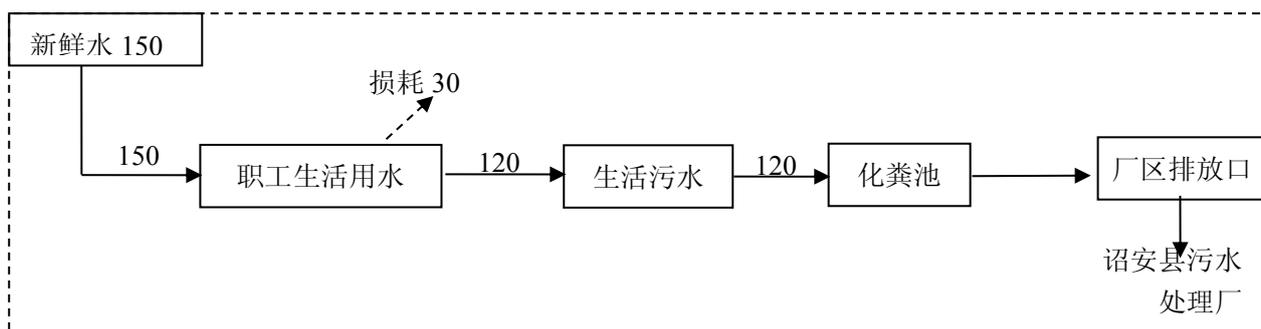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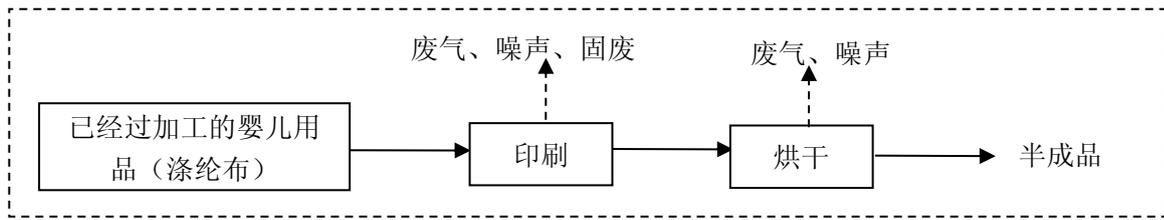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已加工完成的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采用印刷机印刷，印刷内容主要为产品 Lg，且单件产品印刷面积很小，故印刷原料使用量较少，印刷后经烤箱（温度控制在 100-120℃）烘干，烘干后即为半成品，半成品运回广东进一步加工。扩建项目印刷工序不涉及用水，故无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定期采用抹布擦拭。此外，项目印刷过程中调漆在调漆间进行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印刷废气一起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故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设施，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诏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调漆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扩建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调漆废气，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UV 光解净化装置+25m 高排气筒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烤箱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项目使用油墨和稀释剂会产生废油墨及稀释剂桶，现尚未有空桶产生，产生废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扩建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项目擦拭印刷机将产生的废抹布（含油墨及稀释剂），目前尚未产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处理，具体详见附件 4。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6kg/d，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暂存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固体废物暂存间

图 3-2 固废暂存间设施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位于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大道 26 号。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生产环节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要求如下：印刷及烘干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4-2018）中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边角料及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含油墨及稀释剂的废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点对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际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5、VOCs 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预测，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15t/a，根据《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方案》，项目新增 VOCs 区域现役源替代削减量为 0.138t/a，来源为诏安新明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减排。

按照本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通常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025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 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26	合格	2021.03.06
			YQ-159	合格	2021.12.0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1.02.24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2.01.02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YQ-138	合格	2021.08.04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1.07.08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1.08.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合格	2021.08.04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林永强	采样	WZJC-2016-SGZ-00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惠珍	采样	WZJC-2016-SGZ-010	
	黄晓敏	采样	WZJC-2018-SGZ-034	
	邓荣恒	分析	WZJC-2019-SGZ-045	
分析人员	俞龙水	分析	WZJC-2019-SGZ-053	
	谢燕瑜	分析	WZJC-2020-SGZ-062	
	范清朋	分析	WZJC-2020-SGZ-067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GEW(E)062430	10.1	±1	10.14	合格
	GEW(E)062430	10.1	±1	10.11	合格

表 5-5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15	2.8	合格
	0.42	0.41	≤±15	1.2	合格
	0.30	0.31	≤±15	-1.6	合格
	0.41	0.37	≤±15	5.1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6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2	215	±8	218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5.0	合格
		64.5	±3.9	63.5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39	合格
动植物油	A2007024	24.3	±2	25.4	合格

表 5-7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406	412	≤±10	-0.7	合格
	395	387	≤±10	1.0	合格
氨氮	34.2	35.3	≤±10	-1.6	合格
	39.5	37.6	≤±10	2.5	合格
BOD ₅	81.2	82.4	≤±20	-0.7	合格
	78.9	77.5	≤±20	0.9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6。

表 5-8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12-16	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0-12-17	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废气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2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及调漆废气 进、出口(P1)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4	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2、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12.16		2020.12.17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婴儿用品配件 (涤纶布)印刷	1666 件	1300 件	78	1283 件	77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7%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故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设施，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诏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出 口★A	2020.12.16	第一次	8.11	406	81.2	11	34.2	<0.06
		第二次	7.84	399	79.8	15	33.1	<0.06
		第三次	8.37	433	86.6	13	31.9	<0.06
		平均值	/	413	82.5	13	33.1	<0.06
废水出 口★A	2020.12.17	第一次	8.29	395	78.9	17	39.5	0.06
		第二次	7.93	404	80.7	12	38.7	<0.06
		第三次	8.16	411	82.3	16	37.0	<0.06
		平均值	/	403	80.6	15	38.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			6~9	500	300	400	45	100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1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调漆废气。

项目印刷机、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调漆废气，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一套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17日对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进行了监测。项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 P1	2020.12.16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73×10 ⁴	5.11×10 ⁴	4.86×10 ⁴	4.9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2.04	2.22	2.30	/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04	0.108	0.113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09×10 ⁴	5.52×10 ⁴	5.31×10 ⁴	5.3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0.84	0.97	0.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6	0.052	0.050	14.2
	2020.12.17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3×10 ⁴	4.81×10 ⁴	5.01×10 ⁴	4.9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2.28	2.06	2.21	/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0	0.103	0.109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40×10 ⁴	5.30×10 ⁴	5.61×10 ⁴	5.44×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1	0.98	0.87	0.9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2	0.049	0.050	14.2

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5kg/h，排放量0.1t/a，排放浓度0.935mg/m³。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

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调漆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12.16	厂界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37	0.42	0.31	0.42	2.0	是
	厂界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62	0.46	0.52	0.62	2.0	是
	厂界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48	0.52	0.45	0.52	2.0	是
	厂界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56	0.46	0.54	0.56	2.0	是
	厂内监控点○E	非甲烷总烃	1.02	0.98	0.95	1.02	8.0	是
2020.12.17	厂界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0.30	0.41	0.38	0.41	2.0	是
	厂界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0.52	0.47	0.53	0.53	2.0	是
	厂界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0.47	0.46	0.42	0.47	2.0	是
	厂界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44	0.50	0.55	0.55	2.0	是
	厂内监控点○E	非甲烷总烃	1.12	1.05	0.96	1.12	8.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排放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1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12.16	厂界▲1	生产	62.8	57.1	62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61.9	56.0	61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60.6	54.3	60	65	达标

	厂界▲4	交通	63.2	56.8	62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12.17	厂界▲1	生产	62.2	56.5	61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63.1	57.1	62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61.7	55.9	61	65	达标
	厂界▲4	交通	62.8	57.2	62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卖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及含化学原料空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豁免清单项目，混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含化学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5kg/h，年生产天数250天，日工作8小时，排放量0.1t/a，计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t/a，由于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90%，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1t/a，故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11t/a，则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11t/a，满足环评批复VOCs排放量0.115t/a，根据《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的替代方案》中VOCs 0.138t/a（来源为诏安新明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减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0111102]:

(1)工况结论

2020年12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6日生产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印刷1300件;2020年12月17日生产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印刷1283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7%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5kg/h,排放量0.1t/a,排放浓度0.935mg/m³。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排放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使用油墨和稀释剂会产生废油墨及稀释剂桶,现尚未有空桶产生,产生废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

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扩建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项目擦拭印刷机将产生的废抹布（含油墨及稀释剂），目前尚未产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及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5kg/h，年生产天数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排放量 0.1t/a，计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t/a，由于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故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1t/a，则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1t/a，满足环评批复 VOCs 排放量 0.115t/a，根据《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方案》中 VOCs 0.138t/a（来源为诏安新明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减排）。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大道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117°07'46.10"、北纬：23°42'54.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39 万件。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诏环报 [2020]0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3750m ³ /h		绿化和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运营单位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MA344BWE6R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年实际排放总 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0.0144						0.0144					
	化学需氧量				408								0.059						0.059					
	氨氮				35.75								0.0051						0.0051					
	石油类																							
	废气				--								12900						129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35								0.1						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诏环报（2020）0312 号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文本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624-23-03-085676）位于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大道 26 号。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涤纶布）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根据宁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1961sz）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生产环节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

(二)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要求如下：

印刷及烘干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不低于15米；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相关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边角料及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含油墨及稀释剂的废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五)VOC_s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按环评文件预测，项目 VOC₃ 排放量为 0.115t/a，根据《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新增 VOC₃ 排放量的替代方案》，项目新增 VOC₃ 区域现役源替代削减量为 0.138t/a，来源为诏安新明星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减排。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厂区外管网衔接的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应密闭，并结合生产线布局集气罩，应做好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加强废气的收集和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尽量远离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

四、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0111102 第 1 页 共 14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婴儿用品配件印刷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_____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大道 26 号
Project Address _____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_____
报告日期 2020-12-28
Date of Report _____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0111102

第 2 页 共 14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 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0111102

第 3 页 共 14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大道 26 号		
联系人	沈燕玲	联系电话	18050714135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丹诏大道 26 号		
联系人	沈燕玲	联系电话	18050714135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年 12月 28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0-12-16 至 2020-12-17
分析日期	2020-12-16 至 2020-12-2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针筒	—	蔡惠珍 黄晓敏 林永强 邓柒恒	完好
	下风向OB					完好
	下风向OC					完好
	下风向OD					完好
	厂内监控点OE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印刷及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OF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GB/T 16157-199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26 YQ-159	蔡惠珍 黄晓敏 林永强 邓柒恒	完好
	印刷及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OG					完好
废水	废水总排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微浊、黄色、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俞龙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俞龙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蔡惠珍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025	4mg/L	谢燕瑜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谢燕瑜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0111102

第 5 页 共 14 页

Page of

续表六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谢燕瑜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范清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林永强 邓荣恒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1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A1-01	第二次 GDL1703A1-02	第三次 GDL1703A1-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42	0.31	0.4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B1-01	第二次 GDL1703B1-02	第三次 GDL1703B1-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46	0.52	0.6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C1-01	第二次 GDL1703C1-02	第三次 GDL1703C1-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2	0.45	0.5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D1-01	第二次 GDL1703D1-02	第三次 GDL1703D1-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46	0.54	0.5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E1-01	第二次 GDL1703E1-02	第三次 GDL1703E1-03	最大值
厂内监控点 O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0.98	0.95	1.0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5.2	101.7	1.6	东南	
第二次	晴	15.7	101.7	1.9	东南	
第三次	晴	16.4	101.6	2.3	东南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A2-01	第二次 GDL1703A2-02	第三次 GDL1703A2-03	最大值
上风向○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1	0.38	0.4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B2-01	第二次 GDL1703B2-02	第三次 GDL1703B2-03	最大值
下风向○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47	0.53	0.5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C2-01	第二次 GDL1703C2-02	第三次 GDL1703C2-03	最大值
下风向○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6	0.42	0.4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D2-01	第二次 GDL1703D2-02	第三次 GDL1703D2-03	最大值
下风向○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50	0.55	0.5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E2-01	第二次 GDL1703E2-02	第三次 GDL1703E2-03	最大值
厂内监控点 O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5	0.96	1.1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阴	13.9	101.9	1.4	东南	
第二次	阴	14.3	101.9	1.6	东南	
第三次	阴	14.8	101.8	2.0	东南	

3、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1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F1-01	第二次 GDL1703F1-02	第三次 GDL1703F1-03	平均值	
印刷及 烘干工 序废气 排气筒 进口○F	标干流量	m ³ /h	4.73×10 ⁴	5.11×10 ⁴	4.86×10 ⁴	4.90×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2.04	2.22	2.3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04	0.108	0.1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G1-01	第二次 GDL1703G1-02	第三次 GDL1703G1-03	平均值	
印刷及 烘干工 序废气 排气筒 出口○G	标干流量	m ³ /h	5.09×10 ⁴	5.52×10 ⁴	5.31×10 ⁴	5.31×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0.84	0.97	0.95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6	0.052	0.05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4、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F2-01	第二次 GDL1703F2-02	第三次 GDL1703F2-03	平均值	
印刷及 烘干工 序废气 排气筒 进口○F	标干流量	m ³ /h	4.93×10 ⁴	4.81×10 ⁴	5.01×10 ⁴	4.92×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2.28	2.06	2.2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0	0.103	0.10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L1703G2-01	第二次 GDL1703G2-02	第三次 GDL1703G2-03	平均值	
印刷及 烘干工 序废气 排气筒 出口○G	标干流量	m ³ /h	5.40×10 ⁴	5.30×10 ⁴	5.61×10 ⁴	5.44×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1	0.98	0.87	0.92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2	0.049	0.05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1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L1703A1-01	第二次 WDL1703A1-02	第三次 WDL1703A1-03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A	pH 值	无量纲	8.11	7.84	8.37	/
	COD _{Cr}	mg/L	406	399	433	413
	氨氮	mg/L	34.2	33.1	31.9	33.1
	BOD ₅	mg/L	81.2	79.8	86.6	82.5
	SS	mg/L	11	15	13	13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
备注	1、“/”表示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2、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2-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L1703A2-01	第二次 WDL1703A2-02	第三次 WDL1703A2-03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A	pH 值	无量纲	8.29	7.93	8.16	/
	COD _{Cr}	mg/L	395	404	411	403
	氨氮	mg/L	39.5	38.7	37.0	38.4
	BOD ₅	mg/L	78.9	80.7	82.3	80.6
	SS	mg/L	17	12	16	15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
备注	1、“/”表示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2、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3、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进行平均值计算。					

7、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12-16	厂界▲1	生产	62.8	57.1	62
	厂界▲2	生产	61.9	56.0	61
	厂界▲3	生产	60.6	54.3	60
	厂界▲4	生产	63.2	56.8	62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7.1℃; 风速: 2.5m/s; 大气压: 101.5KPa.				

8、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12-17	厂界▲1	生产	62.2	56.5	61
	厂界▲2	生产	63.1	57.1	62
	厂界▲3	生产	61.7	55.9	61
	厂界▲4	生产	62.8	57.2	62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阴; 气温: 15.6℃; 风速: 2.2m/s; 大气压: 101.7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GEW(E)062430	10.1	±1	10.14	合格
	GEW(E)062430	10.1	±1	10.11	合格

1.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15	2.8	合格
	0.42	0.41	≤±15	1.2	合格
	0.30	0.31	≤±15	-1.6	合格
	0.41	0.37	≤±15	5.1	合格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2	215	±8	218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5.0	合格
		64.5	±3.9	63.5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39	合格
动植物油	A2007024	24.3	±2	25.4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406	412	≤±10	-0.7	合格
	395	387	≤±10	1.0	合格
氨氮	34.2	35.3	≤±10	-1.6	合格
	39.5	37.6	≤±10	2.5	合格
BOD ₅	81.2	82.4	≤±20	-0.7	合格
	78.9	77.5	≤±20	0.9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12-16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0-12-17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现场检测照片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16 2020.12.17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印刷婴儿用品配件(纸尿裤) 50 万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 12 人, 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当天生产 婴儿用品配件(纸尿裤)		
	(产品) 印刷 1300 件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28 %;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当天生产 婴儿用品配件(纸尿裤)		
	(产品) 印刷 1283 件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1 %;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1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6日
171312050019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4BWE6R

名 称	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新区(漳州市多伦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陈进源
注册 资本	1000.0000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1月10日 至 2065年11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婴儿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于每年7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LYX-FW-2020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X-FW-2020 闽 E (第 112 号)

甲方：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漳州市

签约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收费标准

乙方是经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在福建省范围内以收费方式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乙方根据福建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和数量

1. 甲方每年委托给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其数量和类型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危险废物类型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国家危废名录编号	危害特性
1	其他废物	焚烧	沾染物	900-041-49	T

三、处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转移处置的量以福建省环境监管平台上申请的转移数量为准，处置服务费按本合同标准收费。
2. 单次收运一吨以内（不含一吨）的按 / 元/吨（剧毒类废物除外）进行收费（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成本），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量。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运输，运输费用由 甲方 承担，另行签署运输合同。
4. 危险废物包装：
甲方负责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进行包装。
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账号：1406 0411 1900 9260 646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 方：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3.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4.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 须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6. 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的名称、含量、成份、毒性及防护知识资料等，并将危险废物成份及浓度含量等数据列清单交给乙方，如没有成份、浓度数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测试后告知乙方。如发现不能说明物化性质及成份的危险废物应暂停交接，待明确该物化学性质及成份后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A.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B.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E.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8.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
9.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10. 不得擅自处理、处置、转移本合同约定内处置的危险废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12. 不得把本合同以外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剧毒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在一起交由乙方收运，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 方：

1.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按每 收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2.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4.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转移。
5.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接收时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7.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危险废物的重量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工具或计量机构进行计量，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计量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服务费用的核算依据。

六、违约条款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此批次实际委托处置危废量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字盖章页

甲方：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周忠锋

收运联系电话：17759758009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处置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费
1	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0	1800
合 计					10	18000
备注	<p>1、甲乙双方核对废物转移量，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税务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发票额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服务费。由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p> <p>2、运输服务：甲方 运输；包装由 甲方 提供；装车由 甲方 提供；</p> <p>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p> <p>4、如果运输到厂危废与甲方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p> <p>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p>					

甲方：漳州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单位名称（甲方）：_____漳州市京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名称（乙方）：_____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_____

主合同名称：_____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_____

主合同编号：_____LYX-FW-2020 闽 E（第 112 号）_____

主合同金额（大写）：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指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六）甲、乙方业务人员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来往密切亲属关系的,以及存在经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股参股、控股、收购、联营、代理、个人债权债务等)的,本人或代表单位进行业务往来时,首先知情的一方应主动向对方披露

和申请回避。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甲方单位及甲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股公司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个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主动知悉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廉政制度》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

（二）不得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第三方给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单位、个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各种贿赂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娱乐、股份、合作业务、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方式；

(七) 甲方必须向乙方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当甲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乙方的离职员工、在职员工或其配偶、近亲属时，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披露该情况，并不得利用高卖低买等形式损害乙方的利益；

(八) 甲方不得主动向乙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一）至（四）项所约定的内容；

(九)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十) 如遇到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甲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乙方单位廉政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甲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书对应的主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违法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甲方的上述责任外，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共同监督。违约情况发生时，由双方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中止、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包装、收运管理规范

1.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贮运输技术规范》，为引导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规范包装、标签标识、台账，指导运输公司加强监督产废单位规范化装车、核对转移危废与转移联单一致性，特制定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许可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收运。

3. 内容

3.1 危险废物包装、收运的基本要求

- (1) 产废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该以最小包装入库，记录台账；
- (2) 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按包装粘贴对应的危废标签；
- (3) 产废单位固废平台申报的废物批次、重量需要与实际出厂的批次、包装、重量一致；
- (4) 废物包装需干净，无破损；
- (5) 大批量的小袋装危险废物需重新用吨袋收集；
- (6) 危险废物应按物化特性分类，严禁混装不相容的废物；
- (7) 禁止野蛮装车，导致包装容器损坏，发生泄漏；
- (8) 装车时按转移联单上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分类堆放；
- (9) 禁止非转移联单上的危险废物混装上车。

3.2 包装容器的兼容性要求

确保容器的材料（包括封盖及其他附件）与所装载的危险废物相互兼容，表1是部分不相容、禁止混装的危险废物，表2是危险废物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表1 部分不相容、禁止混装的危险废物

序号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产生的危险
	甲	乙	
1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2	次氯酸盐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3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酸类、非氧化，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4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5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6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表2 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废物种类	典型废物类别	容器或衬垫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聚丙烯 PP	聚四氟乙烯 PTFE	碳钢	
1	酸（非氧化）硝酸、盐酸	HW34	R	R	R	N
2	酸（氧化）硝酸	HW34	R	N	R	N
3	碱	HW35	R	R	R	N
4	铬和非铬氧化剂	HW17、HW21	R	A*	R	N
5	废氰化物	HW33	R	R	A*-N	N
6	卤化或非卤化溶剂	HW45	*	N	*	A*
7	润滑油	HW08	R	A*	R	R
8	金属盐酸液	HW22、HW34	R	A*	R	A*
9	金属污泥	HW17	R	R	R	R

10	混合有机化合物	HW08	R	N	A	R
11	油膩废物	HW08	R	N	R	A*
12	有机淤泥	HW08、HW12	R	N	R	R
13	废油漆(源于溶剂)	HW12	R	N	R	R
14	酚及其衍生物	HW39	R	A*	R	N
15	聚合前驱物产生的废物	HW06	R	N	*	R
16	皮革废料(铬鞣溶剂)	HW21	R	R	R	N
17	废催化剂	HW50	R	*	A*	A*

注：A 表示可接受；N 表示不建议使用；R 表示建议使用；* 表示具有变异性

特殊反应性类废物，如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等的盛装容器，需参照相关特殊商品包装标准。

3.3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选用

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根据危险废物物理状态及化学性质，选择适宜的包装容器，并可采用相应的包装组合（见表3），防止危险废物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泄露。

对特殊的废物如剧毒废物、难装卸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对易装卸，无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备标准容器。

表3 危险废物常用包装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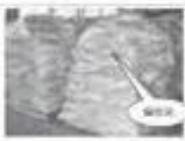
包装组合形式		适用货物	备注
外包装	内包装		
小开口铁桶	无	液体（如废油类）	常用规格：45L、100L、200L，塑料 袋厚度一般在0.04-0.07mm
全开口铁桶	塑料袋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如油漆渣、粉状 树脂等）	
吨桶	无	流动性较好的液体	常用规格 1m ³
小开口塑料桶	无	液体（如废酸、废碱、含氟废液、无机盐 溶液）	材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 常用规格：30L、45L、100L、200L
全开口塑料桶	无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污泥、废电池、 烟尘、粉尘等）	
复合塑料编织袋	塑料袋	块状、粉状及晶体状物（干化污泥、烟尘、 粉尘等）	材质：聚丙烯 规格：50kg、100kg、1000kg
塑料编织袋	塑料袋	块状、粉状物	
纸箱	塑料袋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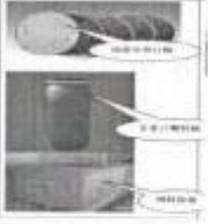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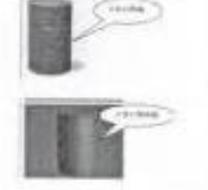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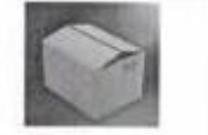
4. 相关附件

附件1 常见危险废物包装示例表

附件1 常见危险废物包装示例表

常用危险废物包装示例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包装方式	图示	说明
1	污泥	1.1 污泥(含水量 < 80%)	编织袋, 复合塑料编织袋		外罐 PE 膜防倒塌, 置于完好的木 卡板或塑料托板上 

		1.2 污泥 (含水量 < 80%)	有内衬 (或内涂) 的全开口铁桶, 或全开口塑料桶或周转铁箱		内衬全开口铁桶或塑料桶应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 外缠 PE 膜防倒塌 
2	液体废物	2.1 废酸、废碱溶液, 废弃酸性、碱性蚀刻液, 废水	吨桶, 小开口塑料桶		材质 PE 或 PTFE
		2.2 废矿物油	小开口铁桶		
		2.3 含油废水	小开口铁桶, 塑料桶		
		2.4 废有机溶剂	小开口铁桶		低沸点有机溶剂装运前必须减低液面高度
3	废弃包装物	3.1 废 20-30L 包装桶	整齐码放与卡板上, 用 PE 膜固定		堆放防跌落
		3.2 废小型油墨罐		 	
4	特种废物	4.1 含氟废水	专用氟化物包装桶		

	4.2 废无机氟化物	包装单位为试剂装时,用防撞封装后,装入 25L 全开口桶; 若为工业包装,将该包装单位直接置 200L 全开口塑料桶内		为防止在运输和过程中碰撞,内部需用其他充填缓冲和吸附物资进行填充	
	4.3 装氟化物空瓶	先防水纸箱或塑料箱封存,然后用 PE 袋密封			
	4.4 废化学试剂			每次收运前需根据化学试剂品名作单独的收集及包装要求,每包装箱必须有时间清单	
5	其他 废物	5.1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废菲林片	纸箱、吨袋		
		5.2 沾染化学品废抹布	吨袋、全开口桶、打包		打包的碎布不得有液体滴落或渗出,外裹套吨袋
		5.3 菲林渣	吨袋、全开口桶		
		5.4 油墨(漆)渣	全开口铁桶		
		5.5 废玻璃瓶	纸箱		
		5.6 飞灰、炉渣	吨袋、全开口铁桶		
		5.7 废催化剂	吨袋、全开口铁桶		

危险废物运输等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漳州市京丰儿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转运至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环保处置，明确危险废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预定的时间、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后，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途中不得泄露、随意倾倒，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货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4、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运输，运货到甲方指定接收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接收单位。

二、危险废物种类

1、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为:HW49 900-041-49

三、费用及结算

- 1、装货地点：漳州市京丰儿用品有限公司
- 2、接收及卸货地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3、运输费用结算：每吨 2200 元（含税价）进行结算，未满 1 吨按 1 吨计算（不含装车费）。
- 4、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

账号：1406 0407 0900 9242 310

四、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起，乙方开具运输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应付清运输费用。

五、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有效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漳州市京丰儿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